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三次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车易付

股票代码：873063

收购人：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百沙路 144 号昌平文创协会 318 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2022年0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此外，转让方张英杰持有的部分车易付股份存在冻结情形，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8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3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9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9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20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车易付、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本公司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英杰、赵磊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0,5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03%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0月28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2023年6月9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次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法定代表人	张春阳
注册资本	5,9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机电组件设备；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通讯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春阳先生持有仟安科技49.7487%股权，李莎持有仟安科技40.2010%股权，张春阳、李莎夫妇合计持有仟安科技89.9497%股权，为仟安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春阳，男，**中国国籍**，1982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 2022 年 03月，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03月至今，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至2022年04月，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年04月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08月至今，担任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8月至今，担任仟安科技执行董事。

李莎，女，**中国国籍**，1982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09月至2019年05月，担任仟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7月至2022年08月，担任仟安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8月至今，未在任何企业担任职务。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1	山东仟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夫妇除控制仟安科技外，张春阳、李莎夫妇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00	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张春阳持有 47.8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春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夏鸾	女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孙亚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涉及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年0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2022年0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六）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履行《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承诺；（七）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

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对有第（五）、（六）项情形的市场主体，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张春阳先生上述纪律处分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仟安科技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仟安科技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21.10	178,794.40
应收账款	1,865,079.93	2,600,415.93
预付账款	228,758.52	180,561.60
其他应收款	54,523.76	409,046.91
存货	2,190,544.97	67,822.41
其他流动资产	26,861.90	-
流动资产合计	4,426,281.18	3,436,641.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19.87	22,7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55.3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75.26	22,726.32
资产总计	4,455,756.44	3,459,36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11,000.00
应付账款	138,641.00	511,261.59
合同负债	380,739.38	
应付职工薪酬	246,520.47	149,414.13
应交税费	41,520.45	249,061.17
其他应付款	1,900,077.53	633,123.19
其他流动负债	49,496.12	-
流动负债合计	2,756,994.95	1,853,860.0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56,994.95	1,853,86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75,263.96	15,708.68
未分配利润	623,497.53	589,79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761.49	1,605,5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5,756.44	3,459,367.5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0,635.42	4,539,226.90
减：营业成本	2,948,839.22	3,175,223.38
税金及附加	6,757.04	23,090.96
销售费用	655,034.76	189,660.01
管理费用	660,817.21	456,243.63
研发费用	664,553.56	599,267.28
财务费用	33,368.55	4,273.86

其中：利息费用	30,488.73	-
利息收入	333.68	-
加：其他收益	154,808.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70.52	
二、营业利润	-195,197.24	91,467.78
加：投资收益	547.99	63,151.09
减：营业外支出		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49.25	154,618.08
减：所得税费用	-12,190.58	-
四、净利润	-182,458.67	154,61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458.67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458.67	154,618.0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7,286.66	2,956,54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808.20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182.99	2,835,7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277.85	5,792,29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1,639.69	4,017,28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725.17	934,89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94.49	321,312.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406.16	828,3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8,265.51	6,101,8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87.66	-309,59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31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74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741.00	3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488.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52.27	31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35.39	1,40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月	134,247.49	177,39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60,512.10	178,794.40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并担任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车易付现任董事张春阳、吴德军、魏芳、吕宝启和方焯均为车易付股东提名，且经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发生在本次收购前，且不存在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本公司董事会的情形。除张春阳外，公众公司的其他董事与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即2022年10月28日）至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及高级成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英杰、赵磊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30,53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3.03%**。车易付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0,53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3.03%**，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仟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英杰	17,646,000	36.4286	4,070,000	8.4021
2	赵磊	16,954,000	35.0000	0	0.0000
3	仟安科技	0	0.0000	30,530,000	63.0264
	总计	34,600,000	71.4286	34,600,000	71.4286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10月28日，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一（受让方一）：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一）：张英杰

乙方二（转让方二）：赵磊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34,6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71.4286%）转让给甲方，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2,85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款；
-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如有）回复并经其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转让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34,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过渡期

- 1、自各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 2、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权。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 （2）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3) 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 过渡期内对标的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的股份的资格（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4、乙方保证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除已经披露以外，若目标公司存在其他责任、损失或风险等负面情形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导致的除外），均由乙方连带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并确保目标公司、甲方不会因此而致任何经济损失并免于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该等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转让/受让价款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二)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张英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1,92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一（受让方一）：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一）：张英杰

乙方二（转让方二）：赵磊（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双方同意本次收购股份数由 34,600,000 股股份变更为 32,68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数为 67.46%。其中，甲方收购乙方一 15,726,000 股份，占比为 32.46%。甲方收购乙方二 16,954,000 股份，占比为 35%。

第二条：本次收购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9,362,370 元。甲方于本次收购通过股转公司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即

人民币 11,872,474 元；甲方于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其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872,474 元；甲方于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35,617,422 元。

第三条：鉴于甲方仍有意向购买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920,000 股，但因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920,0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以下简称“冻结股份”），乙方一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在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后 2 个月内，将该部分股份转让予甲方，转让价格与本次收购转让价格相同。

第四条：除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外，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履行。如有与本补充协议冲突之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由于张英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4,07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2023 年 6 月 9 日，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一（受让方一）：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一）：张英杰

乙方二（转让方二）：赵磊（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双方同意本次收购股份数由 32,680,000 股股份变更为 30,53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数为 63.03%。其中，甲方收购乙方一 13,576,000 股份，占比为 28.03%。甲方收购乙方二 16,954,000 股份，占比为 35%。

第二条：本次收购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5,456,950 元。甲方于本次收购通过股转公司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091,390 元；甲方于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091,390 元；甲方于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33,274,170 元。

第三条：鉴于甲方仍有意向购买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70,000 股股份，

但因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70,000 股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6 日被司法冻结（以下简称“冻结股份”），乙方一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在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后 2 个月内，将该部分股份转让予甲方，转让价格与本次收购转让价格相同。

第四条：除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外，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再履行。如有与本补充协议冲突之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62,850,000.00 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价调整为 55,456,95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5,120.00 万元）及股东借款（张春阳借入 425.6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本次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仟安科技股东已实缴出资 5,320 万元。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

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1.20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1.82 元，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仟安科技于 2022 年、2023 年 1-5 月与车易付分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332,769.91 元、20,542 元，具体为车易付向仟安科技采购硬件。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09 月 28 日，仟安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收购公众公司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任安科技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以及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有调整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仟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夫妇。本次收购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具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与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具用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仟安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仟安科技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仟安科技于2022年、2023年1-5月与车易付分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332,769.91元、20,542元，具体为车易付向仟安科技采购硬件。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莎、张春阳（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5,120.00万元）及股东借款（张春阳借入425.695万元），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仟安科技股东已实缴出资5,320万元。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本次价款。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为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

司”)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宇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802

电话：022-83805517

传真：022-83805517

经办律师：周宇、张悦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娟娟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万达中心写字楼36层

电话：022-58788882

经办律师：周凡、臧雪君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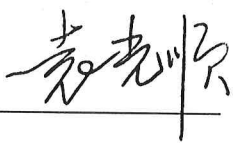
张春阳



张春阳

2023年6月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宇
周宇

经办律师签字： 周宇 张悦
周宇 张悦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6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 B1201

电话：010-57406659

联系人：吴德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